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漠視行政院函示規定,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下稱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50%之誤認,致該基金會董事以屬性未定為由,而未修訂員工薪俸表,核有違失:
 - (一)立法院於民國(下同)97年5月2日修正預算法第 41條第4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 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 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為配合上開修正,於 同年9月16日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 之財團法人」為「截至編送當年度7月底止,歷年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者」,其中「歷年政府捐助基金」係指中央政

府(含特種基金)歷年捐助基金及國(省)營機構 尚未民營化前之捐助基金。惟前揭認定方式衍生政 府捐助基金比率計算失準等情事,前經本院於 98 年12月15日糾正行政院在案,行政院主計處(下 稱主計處)爰於99年1月21日召開「研商『監察 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 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財團法人法(草案) 完成立法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 人,其預算書之送審…認定原則如下:(1)計算 公式:按『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 比率計算。(2)認定基準:創立時『政府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50%者,或預算 陳報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者。(3) 『政府 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1.原始捐助:財團法人 設置成立時,凡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 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 人…捐助之現金、動產、不動產。2.後續捐贈:財 團法人設置成立後,如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 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 法人、公法人…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並 在同年月 27 日函送上開會議紀錄請各主管機關辦 理在案;行政院復於同年3月2日函示「政府捐助 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之送審, 依主計處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結論辦理」。

(二)查農村發展基金會前身為財團法人亞洲農業技術服務中心,於84年正式改組成立,截至85年底止,累計基金總額為新台幣(下同)6億4,493萬元,捐助(贈)人計有16個機關團體(詳附表1),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下稱雜糧發展

基金會)創立時,接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 委會前身)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捐助共70萬元, 占創立基金總額70%,依主計處99年1月21日會 議訂定之認定原則,係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 %之財團法人(即公設財團法人)甚明,是以農村 發展基金會對接受雜糧發展基金會之捐助 5 億 50 萬元,應納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中,故農村發 展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99.6077%,農委 會並依預算法規定於99年4月13日將該基金會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查農村發展基金會於 99年5月3日函農委會時,竟仍主張「本基金會政 府捐助比例僅佔法院登記基金總額之 0.25%」,然 農委會卻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且遲未明 確函示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 財團法人」。又該基金會之員工薪俸表係於 85 年 12月30日第5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核定,歷10餘 年未修訂,原預計於99年7月1日第9屆第8次 董監事會議中提案討論新薪俸表,卻因多數董事認 應俟基金會屬性定位確定後再做規範而撤案緩議。 據農委會表示,有關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例之認定 基準,於行政院99年7月19日函示前均未有規範, 惟揆諸該函示:「有關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之 認定,前經本院於99年3月2日以院授主孝一字 第 0990001090 號函明訂認定基準在案,併請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顯見行政院已於 99 年3月2日函示認定基準,該會所稱乃卸責之詞, 實不足採。

(三)綜上,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即已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認定基準,惟農委會漠視該規定,遲未導正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

捐助比例僅佔法院登記基金總額之 0.25%」之誤認, 致該基金會之董事以屬性未定為由,迄今未修訂員 工薪俸表,核有違失。

- 二、農委會未積極處理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又 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亦有違失:
 - (一)按立法院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12項決 議略以:「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 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 建立制度,…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並溯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 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 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 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 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 支領月退休 (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 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 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 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 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 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 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98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5 項決議略以:「為杜絕退休 (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 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 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 雙薪爭議,…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 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 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 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

(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8年9月25日函請農委會查明農村發展基金會員 工由該會及所屬單位人員退休後擔任者, 其支薪有 無違反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函示規定。惟於主計 處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結論認定相關原則之前,「政 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並不包括公設財團法人及公 法人之捐助(贈),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 金比率僅 0.248%,且據行政院表示,上開立法院 決議並無明定所適用「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或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比率,是以農委會主張其退休 人員轉(再)任該基金會之支薪應否受立法院決議 拘束存有疑義,尚非無由。嗣依99年1月21日主 計處召開之上開會議結論計算該基金會之政府捐 助基金比率高達 99.6077%,農委會及所屬單位人 員退休後轉(再)任該基金會之支薪,自應依立法 院決議辦理,惟查農委會卻遲未要求該基金會改善,

- (三)綜上,農委會對於退休人員轉(再)任農村發展基 金會之支薪是否應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之爭議,未積 極處理解決,又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亦有違 失。
- 三、農委會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復未就農村 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 確實審核,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洵有 違失:
 - (一)按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本會董事及監事由主要捐助人所指派之代表擔任,因職務變動而離開原捐助單位時,該原捐助單位得改派接替人選。」是以,農委會歷來均指派2名代表兼任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職務,第9屆任期自97年1月10日至100年1月13日止,該會原指派前國際處長陳○○及前企劃處處長廖○○擔任該基金會董事,其中陳○○因調陞為農糧署署長,自97年7月23日改由現任國際處處長張○○代表;而廖○○因調任參事,自99年3月31日改由現任企

劃處處長莊○○代表,合先敘明。

- (二)復依農委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 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下稱農委會派兼董監事 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本會及所屬機關派兼董 監事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1.兼職人員應親自主持 或出席董監事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應先向兼職 單位請假,並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每年 出席率不得低於50%。2.於出席董監事會議或行使 相關職權後,應就議程中重大事項之內容及結論儘 速陳核,並會知本會業務主管機關(單位)。3.兼職 人員應遵守政府法令與組織法律及章程規定,配合 政府政策善盡職責,並適時提供有關業務運作改進 之建言。4. 兼職人員應督導或監督所兼任法人遵守 政府法令、本會政策及法人章程規定。5. 兼職人員 對於兼任法人之各項規章制度,應促請其定期檢討, 遇有未盡完善之處,並應指導其改善。 | 查農委會 派兼農村發展基金會第9屆之董事,有下列違失情 事:
 - 1、未依規定出席董監事會議:

農委會代表董事陳○○未能出席該基金會第 9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卻未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 行使職權;另張○○未能出席第 9 屆第 3、5、7 次 董監事會議及第 1 次臨時董監事會議,然卻委託 不具董監事身分之該會人員代理出席,且其 99 年度之出席率僅 33.33%,未達 50%,顯見敷衍 塞責之任事態度。

2、未於出席董監事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

詢據農委會表示,代表董事均於董監事會議 後陳核重大事項,惟查其代表董事除於第3次(97 年7月25日)及第8次(99年7月1日)董監 事會議後,將議程中重大事項之討論內容與決議事項陳核外,其餘均未陳核,顯有怠忽職責之失。

3、不遵農委會之指令提案促請該基金會檢討改進:

農委會國際處於98年10月19日簽請由代表 董事於該基金會第9屆第6次(同年月26日) 董監事會議提案促請該基金會檢討薪資結構及 修正捐助章程,惟代表董事並未提案,據該會表 示:係因行政作業未及完成,故未提案云云,然 查其代表董事於第7次(99年3月31日)董監 事會議中仍未提案,顯有違該會之指令。

- (三)又依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董監 事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1點第 5 款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 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 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 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 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 追繳責任。」據農委會表示,代表董事於每次出席 農村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時,得支領5,000元之 出席費,該款項係由該會轉發,或由該基金會以電 連存帳方式支付後函知該會。經比對該會代表董事 出席會議情形及其所支領之出席費金額,發現張 ○○實際上僅參加4次會議,卻領取8次之出席費, 溢領金額2萬元,惟查該會並未確實審核該基金會 董監事會議簽名單與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其 有溢領出席費情事。
- (四)綜上,農委會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致

有未依規定出席董監事會議、未於董監事會議後陳 核重大事項及不遵該會指令等情事,又未能確實審 核該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 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洵有違 失。

- 四、農委會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亦有疏失:

 - (二)復依上開農委會派兼董監事考核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兼職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解除兼任職務:1.職務異動不宜兼任。2.因故不能執行職務。3.違反本會業務政策或政府法令。4.其言行危害事業或法人利益。5.其他不適任情形。」經查農委會代表董事或未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出席董監事會議,或出席率低於50%,或未於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或有不遵該會指令等怠忽職責之情事,惟該會非但未將其解任,竟以「因無職務異動,且為業務

所需」等語為由,於99年12月8日由國際處簽請同意續任第10屆董事,經該會副主任委員胡○○ 於同年月14日批示「如擬」,益見考核流於形式。

(三)綜上,農委會僅以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作為是否續 予派兼之唯一標準,考核失之草率,另國際處處長 為代表董事之一,而由該處簽報代表董事是否續任, 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該會之績效評鑑機制顯欠問 延;復未確實考核績效,未將不適任之代表董事予 以解任,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亦有 疏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 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之 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 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 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 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 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 核及達成派兼目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1

農村發展基金會歷年接受捐助(贈)情形

單位:萬元;%

序號	捐助(贈)者							上田子上甘
	中央及地方政府	未民營化前之	公設財團法人	公法人	民間機構(含政府捐助基金	(贈) 年度	金額	占累計基金總額%
	(含特種基金)	國(省)營機構			累計未達 50% 之財團法人)			
1	農委會					84	60	0.0930
2	經濟部					84	10	0. 0155
3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84	10	0. 0155
4		台灣糖業(股)公司				84	20	0.0310
5		中國農民銀行				84	20	0.0310
6		台灣土地銀行				84	20	0.0310
7		台灣省合作金庫				84	20	0.0310
8				台北市瑠公農田 水利會		84	10, 000	15. 5056
9				台北市七星農田 水利會		84	4, 000	6. 2023
10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 究所	84	3	0. 0047
11					亞洲商工總會	84	50	0.0775
12			財團法人中華顧 問工程司			84	10	0. 0155
13			財團法人中興工 程顧問社			84	10	0. 0155
14			財團法人台灣漁 業技術顧問社			84	10	0. 0155

15		財團法人台灣區		84	50	0.0775
		雜糧發展基金會		85	50,000	77. 5278
16			農友種苗公司	85	200	0.3101
合計					64, 493	100.0000

資料來源:農委會